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南京市江宁区人民政府淳化街道办事处（单位名称）的淳化街道淳化派出所食堂外包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淳化街道淳化派出所食堂外包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餐饮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。承接企业为南京金陵珍味坊餐饮管理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。从业人员16人，营业收入为299.7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10.36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（加盖 CA 电子公章）：南京金陵珍味坊餐饮管理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8 月 20 日

（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。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）



首页 / 我要查查小微企业 / 企业详情

企业名称：南京金陵珍味坊餐饮管理有限公司

有限责任公司(自然人独资)

小微企业
信息争议申诉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/注册号	91320115MA276TLF59	注册资本:	100万人民币
登记机关	南京市江宁区行政审批局	所属门类	租赁和商务服务业
成立日期	2021年10月11日	行业	综合管理服务

享受扶持政策信息

经营异常信息

严重违法失信信息

企业黑名单信息

更多信息

暂无享受扶持政策